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38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告人 詹正豪

上列聲請人即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22號）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並補行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回復原狀之聲請及抗告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詹正豪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數罪併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22號裁定）抗告期已過，故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回復原狀並抗告至上級法院。依刑法第51條第5項規定以及家屬有重大傷病，急需受刑人盡快服完刑期，早日返家盡責等語。

二、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回復原狀，乃救濟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、抗告等法定期間之程序，所謂非因過失，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，若其不能遵守期限由於自誤，即不能謂非過失。故對於遲誤上訴期間聲請法院回復原狀，自應以非因自身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為其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以114年度執聲字第749號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審核後認為正當，於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022號裁
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因該裁定正本經本院囑託法務部
矯正署彰化監獄長官代為送達後，已於同年9月8日送達聲請
人，並由聲請人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簽收，故聲請人自收受
送達後翌（9）日起之10日內，即至遲應於同年9月18日前提
出抗告始屬合法，聲請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上
開裁定即已確定。又被告於監所執行期間，依法本得向監所
長官提出抗告狀，復無任何非因其過失致遲誤抗告期間之事
由，聲請人罔顧自身權益而遲誤抗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67條所定回復原狀之要件不符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至聲請人補行提起抗告之部分，因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為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則其補行之抗告，即屬逾期，且無從補
正，為不合法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明俊